

# 公務機關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原則

113\_01 維護宣導

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通函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重點摘陳如下：

(一) 公務用之資通設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二) 個人資通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三) 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並儘速汰換。

針對上述個人資通設備部分，機關應落實要求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一律禁止處理公務事務或介接公務環境；考量機關內部業務實務運作，目前多有透過個人資通訊產品處理公務事務之需求，如收發電子郵件或使用即時通訊軟體等，爰建議如下：

(一) 各機關應掌握同仁使用情形並適度管控，如採報備制方式了解同仁使用狀況。

(二) 應強化設備安全性設定、落實定期更新及提升人員資安意識。

有關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依據自由電子報 112 年 12 月 18 日編譯報導，英國金融時報報導，英國國家電網 4 月決定與中國國營企業「國電南瑞」旗下的英國供應商「NR Electric UK」終止合約關係，移除由該公司提供的零組件。報導引述兩名知情人士說法，此決策出自網路安全考量。報導提到，國電南瑞為大型組件供應商，主要協助提升電網運作效率，51.48% 的股份由南瑞集團持有，該集團則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一部分。隨著西方國家近年重新思考中國涉入關鍵國家基礎建設問題，在與隸屬英國政府通信總部 (GCHQ) 的國家網路安全中心尋求建議後，決定除中國設備。

資料來源：

1. 行政院秘書長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 <https://purch-oga.ncku.edu.tw/var/file/58/1058/img/WebFile.pdf>
2.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 資通安全網路月報 (109 年 12 月) <https://moda.gov.tw/ACS/press/report/852>
3. 自由時報網站 <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523915>